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引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上作出决定，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总议事规则》）¹进行了修正，包括在产权组织各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方面。该修正案原则上使产权组织所有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与产权组织大会的选举周期相一致，即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在当选的那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文件 A/63/5 Rev. 对统一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的理由作了如下解释：²

- 主席团成员在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其任期，有必要时间来高效和有效地准备他/她们将主持的下届会议，因为会议可能涉及高度技术性的问题；
- 额外的准备时间也将为任何必要的磋商提供更多时间，有助于达成共识；
- 一个连贯的选举周期使产权组织的治理结构更加协调一致。

¹ 见 https://www.wipo.int/policy/zh/rules_of_procedure.html。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上对《总议事规则》作了进一步修订。不过，与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有关的规定不受 2023 年通过的修正案的影响。

² 见文件 A/63/5 Rev. 第 5 段至第 8 段。

2. 根据《总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和第45条第(2)款,《总议事规则》除其他外应适用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但可由委员会议定的自身特别议事规则³进行修改。因此,对《总议事规则》的上述修改直接影响到SCP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3. 考虑到经修正的《总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原则以及SCP作为专利法领域技术委员会的需要,本文件建议对适用于SCP主席团成员选举的现行《SCP特别议事规则》略作修改。第一项建议涉及对《SCP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第二项建议涉及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选举主席团成员的一次性过渡安排。

现行《总议事规则》

4. 《总议事规则》第9条的内容是:

“第9条:主席团成员

(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时为止。

(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5. 《总议事规则》第2条中“机构”一词的定义明确包括SCP。因此,除非《SCP特别议事规则》另有修改,否则第9条适用于SCP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6. 关于第9条第(1)款,一般而言,建立相关“机构”的国际协定规定“例会”的频率,即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频率。例如,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的例会分别每两个日历年举行一次。⁴但是,SCP不区分“例会”和“特别会议”。

现行《SCP特别议事规则》

7. 《SCP特别议事规则》最初由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通过,后经第二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修正。除其他外,特别议事规则对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任期和连选连任作了如下规定:

(i) SCP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

(ii)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应立即有资格再次当选其曾担任的职位。

需要指出,《总议事规则》以“会议”作为任期长短和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参照点,而现行《SCP特别议事规则》则以“年”规定任期和选举周期。

8. 直到最近,通常在一个日历年内举行两届SCP会议。在通过上述关于主席团成员任期和连选连任资格的SCP特别议事规则时,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使SCP主席团成员的工作尽可能保持连续性。⁵

³ SCP的《特别议事规则》见<https://www.wipo.int/policy/zh/special-rules-of-procedure-wipo-standing-committees.html#scp>。

⁴ 见《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4)款(a)项和《巴黎公约》第13条第(7)款(a)项。

⁵ 见文件SCP/2/2第4段和SCP/2/13第9段。

问题：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和任期长短

9. 《总议事规则》经现行《SCP 特别议事规则》修改，SCP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及其任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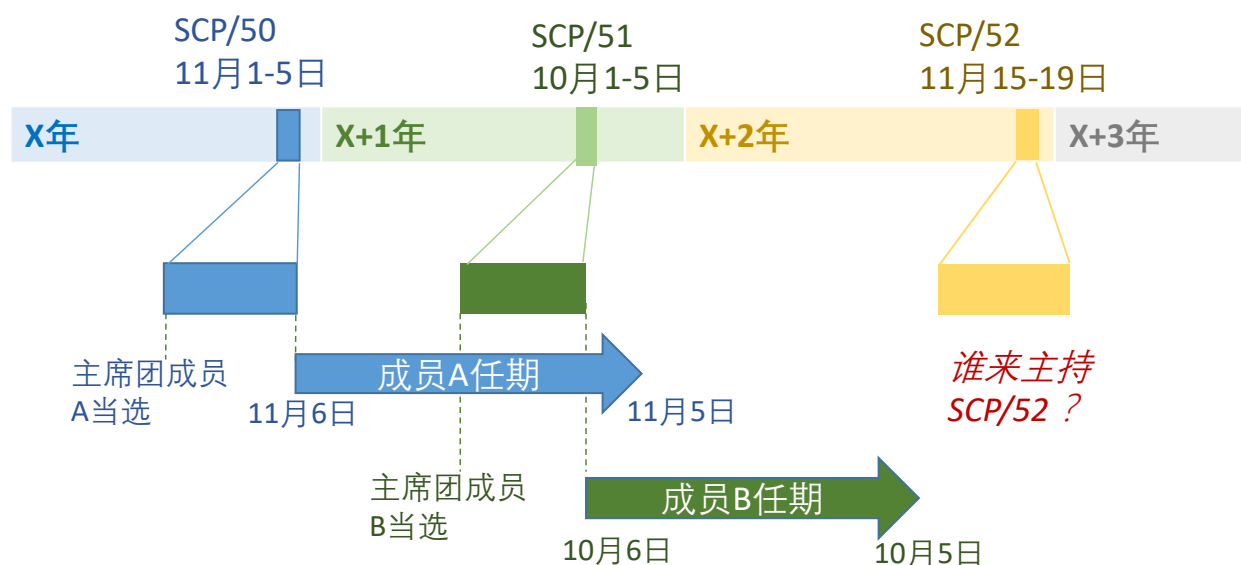
- 任期从主席团成员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 当选者任期一年。

但是，如下文所述，这一程序可能会造成两套主席团成员同时任职的情况，或者没有主席团成员主持随后的 SCP 会议。

10. 意想不到的后果可能因 SCP 届会每年可能在不同日期举行而出现。例如，如果参照点保持“一年”，那么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可能在选举其负责的届会实际举行之前就已结束，因为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只有在其当选的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才开始。如果在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届会之后举行的 SCP 届会在举行选举的届会闭幕超过一年后举行，就会出现这种情况。从第三十五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的时间安排来看，这种情况不仅仅是理论上的问题，因为该届会议是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一年之后召开的。

11. 为说明这些问题，图 1 显示了 SCP/50、SCP/51 和 SCP/52 的假设情况。SCP/50 和 SCP/51 的间隔不到一年，而 SCP/52 则在 SCP/51 结束一年多之后举行。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其当选的 SCP 届会结束后立即开始，为期一年。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看到主席团成员 A 和主席团成员 B 的任期在 SCP/51 之后的某段时间内重叠，主席团成员 B 的一年任期在其负责的 SCP/52 之前届满。

图 1：现行《SCP 特别议事规则》可能出现的假设情况（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修改《SCP 特别议事规则》的建议

12. 为了避免上述的潜在不便，建议以 SCP “会议” 而不是 “年” 作为主席团成员任期长短的参照点。具体而言，建议修正《SCP 特别议事规则》，将 SCP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一年”改为“连续两届会议”。由于大会例会每两个日历年举行一次，为 SCP 主席团成员建议的两届会议任期与大会和其他一些机构相同。

13. 关于各职位的连选连任资格，考虑到委员会的技术性和SCP主席团成员工作的连续性，建议委员会保留目前的SCP特别议事规则。

14. 因此，《SCP特别议事规则》有关主席团成员的修正后条款如下（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表示）：

(i) SCP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为连续两届会议；

(ii)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应立即有资格再次当选其曾担任的职位。

15. 建议第14段提出的修正案立即生效，因此适用于SCP第三十五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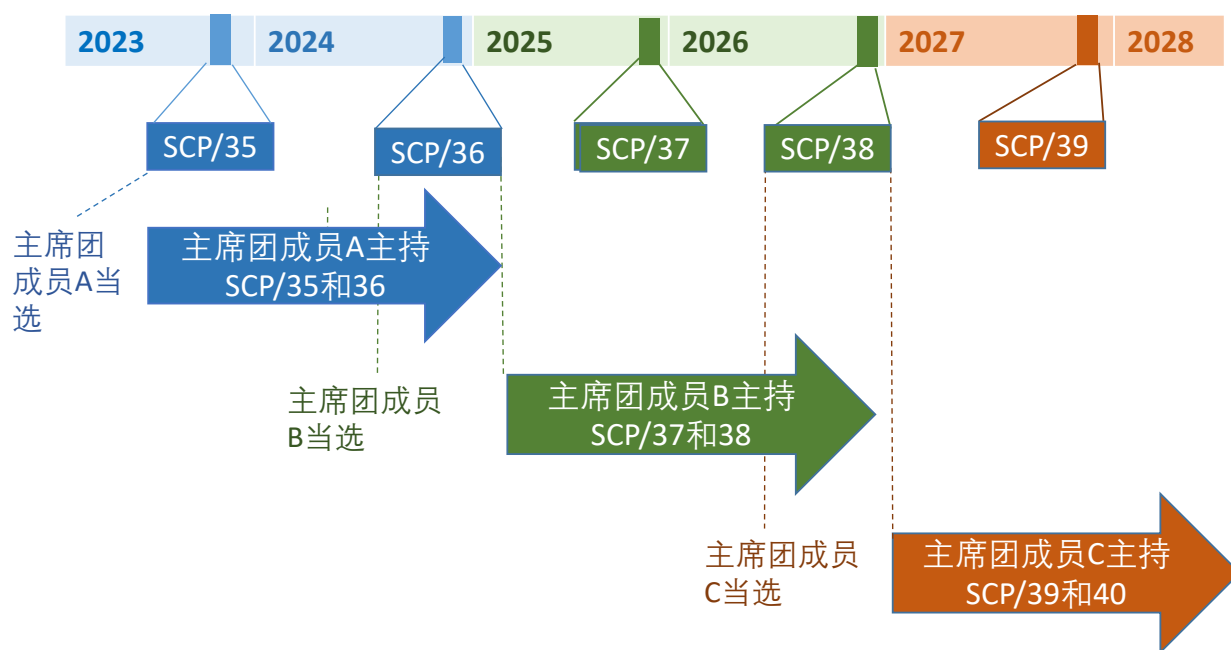
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过渡安排

16. 此外，有必要就SCP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商定一次性过渡安排，以弥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时选举新主席团成员与该届会议结束后其任期才开始之间存在的空白。

17. 因此，建议在SCP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主持SCP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两届会议）。下次主席团成员选举将在SCP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后立即开始，他/她们将主持SCP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两届会议），这与《SCP特别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一致。随后的选举将每两届会议举行一次，即在大会第三十八届、第四十届等会议上举行。

18. 作为总结，图2说明了建议的SCP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以及建议的一次性过渡安排。

图2：修正《SCP特别议事规则》并进行过渡性安排后的SCP主席团成员建议选举周期



19. 请SCP成员作出决定：

(i) 通过上文第14段中所述的《SCP特别议事规则》经修正的条款和第15段中关于其生效的安排；

(ii) 同意第 17 段中所述的过渡性安排。

[文件完]